

欽定中樞政考

九	漢書門
二	
一	
〇	
四	
四	
〇	
四	
〇	
四	

九	漢書門
二	
一	
〇	
四	
四	
〇	
四	
〇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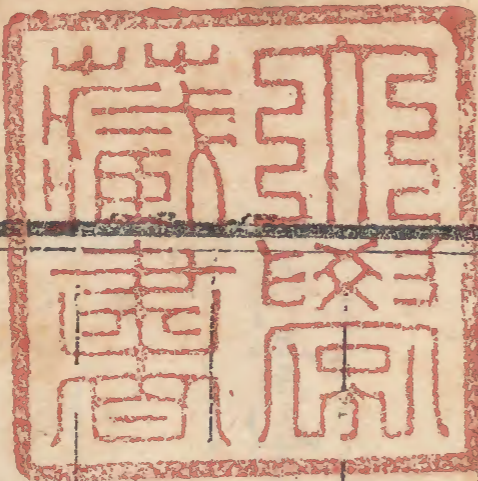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10
冊數	24( 5 )
函號	297 19



欽定中樞政考卷之三月錄 丙部

公式

淺草文庫



加級隨帶

加級准改紀錄

軍功加級紀錄抵銷

降級抵銷

紀錄抵銷

因公降革

降革奉

欽定中樞政考 丙部目錄

旨留任人員復經註誤

離任官員回籍

開復戴罪圖功

開復降革留任

降革官員奉

特旨留任計案開復

查明兩案革職官

開復叅革官

重欵審虛

議處原任降調

特陞官降革查奏

功加抵免降級

微員降革留任

議處出師官員

議處軍營派守卡倫人員

通理前俸

補任罰俸

離任官罰俸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休致官免議

遇

赦處分

議叙議處止就一任

議叙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自行檢舉

罪不重科

通查還職事故

分別單題彙題

揭報劣員

移駐規避

誤揭屬員

屬員虧空盜案繁多查叅上司

混題冤枉

狗庇不報職名

叅官不書名

造冊錯誤遲延

奏繳

祿批上諭

欽部事件違限

行查職名事件定限

通行查覆事件定限

呈報事件定限

事件展限

推諉事件

書憑領割

赴部違限

赴任違限

陞任交代

陞員離任

京官給假

官員在部告假

歸旗違限

漢官革職回籍

同族姻親迴避

世職不必註衛籍

復本姓名

會同具題

會題衙門印結

越俎具題

妄行條奏

停止事件

密封事件

遲誤

表文

奏本概用題本

本章錯誤

本章貼黃互異

妄稱密奏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奏事件請部示

妄用印信

誤用印信

失用印信

那移年月用印

印文錯誤

印信模糊

誥

勅燬失

追奪封典

禁止空白印信

案件假詳書吏

不投職名

擅差汎官

委理河工私回

違例給牌文

擅受民詞

親友招搖

告病不實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微員病故

停止遺本薦官

遲報事故官員

失報事故

加級隨帶

一陞任各官并滿洲侍衛等官補放綠營查係  
陞任者原任內所有軍功加級准其隨帶其  
曾經奉

旨賞給隨帶之級併議叙及捐納所加之級原有隨  
帶字樣者仍准隨帶其餘一切加級俱改為  
紀錄一次至對品調補官員所有一應加級  
均准帶於新任



加級

一 內外各官若任內有議叙加級願改為紀錄  
 抵銷罰俸者准其呈明該管上司咨部每級  
 改為紀錄四次照數抵銷該員陞任時部內  
 查明紀錄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不  
 係隨帶之級所改者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  
 次或三次者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並未抵  
 銷罰俸准其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至  
 等因所加之級不准改抵

軍功加級紀錄抵銷

一因公註誤議處官員有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係降一級調用之案將軍功加一級抵免降調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軍功紀錄三次者准其抵銷降一級紀錄一次者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抵免罰俸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其餘別項加一級紀錄四次或不論俸滿卽陞議叙卽陞或卓異加一級薦舉

紀錄二次者俱准抵銷降一級薦舉紀錄一次或尋常紀錄二次者俱准抵銷罰俸一年尋常紀錄一次者准其抵銷罰俸六個月其例不准抵銷并因私罪議處不准抵銷之加級紀錄并不敷抵銷之紀錄准其帶於降補任內先有卽陞卓異加級薦舉紀錄俱不准隨帶如議處官員內任內有軍功等項并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尋常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後先行抵銷至軍政處分各官職任內先有卽陞卓異加級薦舉紀錄不准抵銷亦不准隨帶若軍功加級紀錄及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仍准隨帶再議處拖欠錢糧官員如有軍功及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准其抵銷別項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降級抵銷

一 議處內外官員凡定例所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者俱於本內將該員原有加級紀錄與不准抵銷之處一併聲明其餘應抵銷者卽於議以降級罰俸時查明該員加級紀錄概行抵銷至降級留任之員原係虛降除戴罪并承督等案俟本案完結日開復外其因公註誤降級留任者加級紀錄俱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捐納加級不准抵銷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叙加級俱准抵銷倘被議之員有應  
行抵銷該司官遺漏抵銷者本員明知受屈  
隱忍不行詳明或被叅出將本員加級紀錄  
不准於本案改正抵銷外仍罰俸六個月  
一內外各官有一人而加數級者遇有議處案  
件俱按加級年月之先後次第挨順抵銷

### 紀錄抵銷

一巡捕管官員緣事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不  
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罰  
俸合計抵銷其外省官員有紀錄一次抵銷  
罰俸六個月如任內有紀錄一次罰俸僅三  
個月者徑行罰俸仍留紀錄若罰俸一年者  
除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外仍行罰  
俸六個月餘俱照此扣算

因公降革  
一外省副將以至守備部議降調奉  
旨依議者即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毋庸咨送都察  
院考核至在京巡捕營叅遊守備因公降革  
其中如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者任內無錢  
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該步軍統領將原案咨  
送都察院秉公查核果係因公者該步軍統  
領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因公降革

一外省副將以至守備部議降調奉

旨依議者即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毋庸咨送都察

院考核至在京巡捕營叅遊守備因公降革

其中如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者任內無錢

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該步軍統領將原案咨

送都察院秉公查核果係因公者該步軍統

領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非係因公降調人員該步軍統領咨部候補革

職者令其回籍

一降革官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將現議降革及從前降革留任

罰俸等案俱帶於新任引

見時奉

特旨降補者現議本案降革之處分概行註銷其前

任降革留任罰俸等案仍令隨帶其降調候

補人員前有降級留任罰俸等案俱帶於降

補任內革職後復行錄用人員免其隨帶

降革奉

上曰前任人員復經註誤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內奉

諭向來外省題請陞調人員有前此引見未滿三年者吏部於本內聲明免其送部引見蓋因其人平日政績尚優現經大吏推擢且經朕鑒別未久原可毋庸再行引見此乃體恤下僚之恩也至於註誤人員議降議革本分所應得特以事屬因公准令送部引見候朕量其人材或照部議降革或



帶處分留任仍以原官錄用此又屬格外加恩愛  
惜人材之意然其情事則與名列陞調之人判不  
相同豈得援已經引見之例今吏部本內失察邪  
教之王銘錫馬鵬飛等前已因公註誤從寬錄用  
近復以失察邪教致干例議是一誤再誤其於罷  
勉供職者迥難相提並論而該部亦以引見未滿  
三年聲明雙請內閣復依樣票擬是於僥倖中復  
求僥倖深乖患失之義非所以教羣僚也且此等  
被議人員並此一往來之費尙欲惜之安望其  
地方政務留心奮勉乎於吏治甚有關係嗣後凡  
因公註誤引見未滿三年聲明免其引見之處著  
停止王銘錫馬鵬飛仍著送部引見候朕再降諭  
旨欽此

離任官員回籍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丙奏

上諭前經降旨各省離任候陞之員有因前任案件  
註誤降調者令原籍之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但此等人員離任事故不同多有遲至二三年及  
數年後始行咨請赴部其原隸上司早經更易代  
任者又未悉其賢否何從懸擬考核蓋由傳諭之  
後部臣未經分晰條例殊多隔礙嗣後著於該員  
等甫經請咨回籍時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出

具切實考語卽行咨明本籍督撫存案俟例應引見時徑由本籍督撫查照原咨考語叙入文內送部無庸再赴原隸上司衙門請咨註考以昭畫一著爲令欽此

開復戴罪圖功

一凡戴罪圖功各官或另立軍功或將原案盜賊全獲或遇

赦者題明卽准開復若三年之內原案盜賊獲半地方寧謐並無罪過者亦准其開復如續有議降議罰案件以後議之日計算三年無過開復其議處之時應降級戴罪圖功者該員先有軍功紀薦准其抵銷免其戴罪圖功

開復降革留任

一 內外大小武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及降級  
照舊管事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  
年無過開復其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  
級留任案件以後降之日為始計滿年限開  
復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  
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限開復至降  
級留任之員三年內遇有罰俸者如將罰俸  
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扣完免其扣除罰俸

年限革職留任之員四年內遇有罰俸案件  
 如已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亦免其扣除罰  
 俸年限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革留任各員  
 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完過銀數免  
 其扣除罰俸月日其全未扣繳者仍將罰俸  
 月日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核題請開  
 復如不將降革罰俸情由查明遽行咨請開  
 復者出咨官罰俸六個月有轉詳官將轉詳  
 官罰俸一年倘將續有降革罰俸情由不行  
 聲明咨請開復者罰俸一年至本官已經  
 請開復應轉詳官不詳者罰俸一年轉詳官  
 已詳該管大臣不為咨請者罰俸六個月若  
 隱匿已身降革罰俸事故遽請開復者罰俸  
 一年至後遇降革案件係在前案年限之外  
 准其將前案先行開復

降革官員奉

特旨留任計案開復

雍正六年九月內奉

上諭嗣後革職降調留任之員再有降革處分朕復加  
恩寬免留任者將後案註册俟前案開復再將後案  
計至三年無過准予開復其有數案處分者計案遞  
加永著為例欽此

查明兩案革職官

雍正七年閏七月內奉

諭凡外任文武官員因公註誤革職者朕恐其人材  
尚屬可用而罷黜之由乃限於定例不忍使之廢棄  
終身是以格外施恩於部議革職之時往往酌量降  
旨令其交代後該上司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朕愛  
惜人材體恤下情之意惟是外官在任叅罰之案常  
多每有先經革職奉旨來京引見之員陸續又有別  
案革職者此等官員著交部查明若續叅之案情罪

重於前案非係因公註誤則不應帶領引見若後案仍係因公註誤與初叅革職之案情罪相同仍著帶領引見於摺奏內將該員共有處分幾案之處聲明候旨欽此

開復叅革官

一被叅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從前降革之案不得概與開復其先經別案革職留任降級留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於補官日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至原叅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輕罪應降級罰俸者



該督撫將該員原叅革職之案隨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加級紀錄等項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重款審虛

一 提鎮叅劾屬員所叅重款全屬虛罔者照潯職例革職若係該管上司挾嫌誣報將誣報官照此例革職至審案已結事經昭雪倘得於本內聲明准其開復或原叅重罪審虛該員尚有輕罪例應降級罰俸者亦應於本內聲明將原叅革職之案准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分別議處倘拘牽斥駁不爲題請准本人赴部告理經部查核得實除將本人照例

題請開復外將不行題請官照偏袒不公例  
降二級調用係承審官不詳請開復者照此  
例降二級調用如所控虛捏不實將本人交  
刑部照例治罪其或承審之員因原叅已經  
去任有意審虛使叅員倖圖開復照故出例  
革職或原叅重罪全屬虛罔承審官迴護原  
叅不行審雪有心鍛鍊照故入例革職并有  
重款雖已審虛擄摻一二輕款以實之代原  
叅掩飾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議處原任降調

一 內外武職陞任後遇原任事發應行降級調  
用者如營私作弊等項案內情罪重大者於  
原任內議以降調其因公註誤情罪尚輕者  
於現任內議以降調

特陞官降革查奏

雍正五年九月內奉

旨嗣後凡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特旨陞補者吏部兵部將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處查明奏聞欽此

功加抵免降級

一營衛各官有軍功議敘功加遇應降一級調用之案准其將功加銷去一等抵免降調若降級數多者照此計算銷去功加

微員降革留任

一武職五品以至六品係有級可降之員如緣  
事應行降級留任者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  
過開復如係承緝承修等案於事完之日開  
復若數案降級留任仍按年逐案開復應降  
級調用者按其品級降調其無級可降者議  
叙革職至七品官係無級可降之員如緣事  
應行降級留任者亦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  
過開復如係承緝承修等案於事完之日開

復若有數案仍逐案開復其應行降級調用者該督撫提鎮等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應題叅者於疏內聲明應咨叅者於文內聲明報部兵部查明該員降調之案在三級以內者於議覆本內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甫經任事尚未定其賢否該督撫提鎮等題甫經到任之處聲明報部兵部於議覆本內議以暫行留任仍令該督撫提鎮等試一年如能供職効力該督撫提鎮等報部註册於奉文試看之日扣限起至三年無過開復不能供職効力者該督撫提鎮等卽行叅革其有本案內未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明者兵部咨查該督撫提鎮等俟出具考語到日將應革應留之處附入彙題請

百至一案內所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卽行革職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卽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之案仍准

其留任逐案開復其千總內遇有降二級調用之案卽照七品官之例行

議處出師官員

一派往出兵屯種駐劄官員遇有議處之案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開復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暫停開缺准照原缺支食俸薪等項其應行革職者卽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支食半俸或作爲兵丁効力之處聲明請

旨以上降革准留軍營効力官員均俟事竣之日該  
管官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奉

特旨革職留在軍營効力者亦准其支食半俸至在  
辦事處有犯降革並非進剿者不准留營効  
力若有錢糧等項未清亦不准其歸旗回籍

議處軍營派守卡倫人目

乾隆十七年二月丙奉

上諭兵部議奏將違例私將地畝典與民人之卡倫  
侍衛佛保應否革職仍令在軍營効力等語佛保  
係犯罪之員非尋常派出軍營者可比理應於年  
滿之後多留數年効力贖罪今乃僅將卡倫侍衛  
佛保議以年滿時令該將軍出具考語帶領引見  
所議未為詳悉佛保著留軍營俟應屆三年期滿  
後再留三年効力贖罪嗣後如有似此者俱照此



辦理欽此

通理前俸

一裁缺告假丁憂等官補任後前任歷過之俸  
併前任內卽陞加級紀薦准其通算其緣事  
應降應革遇有

恩赦免議及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寬扣復還原職者俱准接  
算前俸所有卽陞加級紀薦俱准隨帶如並  
非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卽陞加級紀薦

俱不准隨帶

補任罰俸

一陞任降調裁缺等官如遇原任內事件應罰俸者陞任官於新任內罰俸降調官於降補任內罰俸裁缺給假丁憂解任等官於補官日罰俸初任官有應罰俸者於到任日罰俸

離任官罰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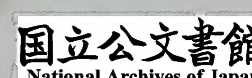
一 內外武職各官有承督等項未完案件於  
 限未滿之先或經別案降調離任裁缺另補  
 或陞遷離任及上司保題陞轉原任處分如  
 應住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個月  
 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若奉  
 特旨陞調原任內承督未完等項案件應議住俸停  
 陞降俸降級革職等案以罰俸一年完結如  
 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各照原任

丙部公式

議處若告請病假終養離任例應住俸停陞  
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  
罰俸一年完結其降級革職仍按本例議處  
并令該管上司將該員因何事故離任之處  
隨案聲明以憑核議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 一 凡承緝盜案及各項限緝人犯其初叅二叅
- 三叅四叅限內被鄰境別汛拏獲及非文武
- 員弁協同拏獲者如承緝之員其限滿不過
- 停陞住俸降俸降職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
- 罰俸三個月者以罰俸一個月完結六個月
- 者以三個月完結九個月者以六個月完結
- 一年者以九個月完結二年者以罰俸一年
- 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



結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限滿無獲應行降調者改爲照所降之級留任革職者改爲革職留任照例分別扣滿年限開復至該管上司係所屬汎弁代爲拏獲仍照舊例免議係別屬汎弁拏獲照承緝官酌減例於各該上司本例酌減議處令該總督巡撫將是否所屬汎弁之處隨案聲明如發覺之日即應得處分例無給限緝拏之案仍照本例議結不准互相援免

休致官免議

一老病休致各官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責令  
接任官完結本官已經休致免議若有侵那  
貪酷營私等弊仍照例處分

遇

赦處分

一武職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其承督未完案件除已無展叅之案處分

與

赦欵相符者應免其處分毋庸起限外至展叅案件

如初叅二叅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初叅二叅限期三叅四叅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三叅四叅限期滿卽照例議處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一官員有一人而兼數任者若事屬一案遇有議敘止就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內議處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內奉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手生事一案已有旨  
分別議免至原叅摺內將冠軍使常恒列於中書  
陸耀之前本無譌舛而部本拘例顛倒書寫將中  
書列於冠軍使之前可謂無識膠柱如云此因吏  
兵二部會稿所致果爾則文職丞倅等可列於武  
職提鎮之上乎嗣後除疎防等事文武自爲一條  
者仍應行按次分敘其文武同屬一事一案者俱

按官階爲後先以昭秩序欽此

自行檢舉

一 檢舉處分除例內定有專條者仍照舊遵行  
外其並無明文者提鎮大員如辦理事件始  
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  
照例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其其餘在京巡捕營叅將以下在外副將以下其無  
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減如  
應革職者卽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卽降  
四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卽降一級留任應

降級留任者卽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者卽  
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卽罰俸三個  
月應罰俸三個月者卽行免議本人既經檢  
舉減等其失察之該管上司亦免其議處倘  
所犯之事係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  
倒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行論決者雖自行  
檢舉不准寬減

罪不重科

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  
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  
並發叅送到部者仍逐款查議

通查還職事故

一 凡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  
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  
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  
將前任事故逐一查核如再有應革之罪不  
得卽與議還如有應降之罪卽照原職降級  
如有應罰之罪仍於補任日罰俸已經革職  
永不敘用官員除重大事情外原任內凡有  
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一 分別單題彙題

一 諱盜及謊報滅報盜數并諱強為竊誣良為盜及錢糧捏報乾沒侵欺那移朦混并馬政驛站屯糧奏銷應敘應處漕糧掛欠關係革職降調開缺等事五品以上等官逐件題覆其餘一應城內城外道路村莊失事初叅限年緝賊及限滿再限一年緝賊與獲賊一半以上免議并

赦前承緝盜案及監犯越獄以及正雜錢糧初叅限

滿承追督催各官應降俸降職罰俸戴罪督  
催千把微員降革等項一應尋常事件俟十  
五日彙題一次其驛站馬政錢糧違限并限  
滿未完文職經該管督撫題叅兵部照該督  
撫所題違限月日未完分數將文職各官職  
名移咨吏部具題至此等彙題事件如係本  
月內到者俱於次月內兩次彙題完結其中  
或情節未明應行駁查者兵部移咨該督撫  
查明咨覆到日再議

### 揭報劣員

一提督貪婪總督不行糾叅總兵貪婪提督不  
行糾叅發覺審實無論同城不同城各降三  
級調用

一副將叅將以下大小各官貪婪該管各官不  
行詳揭經將軍督撫提鎮題叅者審實之日  
係該管各官知情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親  
標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失察者同城之親標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統

轄官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親標  
該管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個月百里  
以外者親標該管官罰俸九個月統轄官罰  
俸六個月如統轄官將貪劣官員申詳將軍  
督撫提鎮專管官不行揭報或專管官申詳  
統轄官統轄官不行揭報及專管官已報將  
軍督撫提鎮竟不申詳統轄官者亦照此例  
分別議處其不同城官員內該將軍督撫提  
鎮於疏內將里數聲明以憑議處倘里數

明失實將轉詳各官俱照徇情例議處至貪  
婪之處該管上司正在訪查而將軍督撫提  
鎮先已察出即行具揭者該管上司止照生  
察例分別議處其衛所官不揭報屬員貪婪  
者亦照此例分別議處

一將軍督撫提鎮題叅劣員不將未經揭報之  
該管官職名指叅者罰俸一年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官不行申報及將軍督  
撫提鎮發覺行查又行遲誤并將軍督撫提

鎮行查優劣官員不速行查報者或將軍督撫提鎮密行查訪問洩漏風信以致自盡脫逃等事者均罰俸一年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真証確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其該管官未奉將軍督撫提鎮之行卽將屬員提拏羈候者革職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尚未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例處分

一科道糾叅貪劣官員款蹟審實之日將不行揭報之該管統轄各官分別議處不行題叅之將軍督撫提鎮照統轄官例議處



移駐規避

一凡有委員駐劄地方經總督巡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卽移駐者該員照規避例革職如該管之地方官聽其規避不行詳報及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司道等官不行揭叅被士民告發或科道糾叅將該管之武職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官及兼轄官已經揭報而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不

行題叅者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降一級  
調用其揭報之官俱免議如兼轄等官不行  
揭報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糾叅將該管  
地方官降三級調用兼轄等官降二級調用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免議

誤揭屬員

一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并月日不  
行查明錯開揭叅以致本官革職者將申報  
上司降二級調用轉詳官降一級留任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官罰俸一年如本官降級調  
用者將申報上司降一級留任轉詳官罰俸  
一年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罰俸六個月如  
本官罰俸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  
詳官罰俸三個月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免

議如將不應叅之官誤報題叅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係革職降級事件將誤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罰俸三個月係虛降虛革及住俸罰俸事件將誤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三個月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免議

一武職提督總兵等官若屬員有虧空錢糧及盜案繁多營務廢弛者許該科道於年底查實題叅

一武職提督總兵等官若屬員有虧空錢糧及盜案繁多營務廢弛者許該科道於年底查實題叅

混題冤枉

一革職降級等官稱伊罪冤枉控告原叅督撫  
提鎮如果有冤枉方許陳

奏如該督撫提鎮將無冤枉之事乃稱冤枉混題  
者將所題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代申各官  
降二級調用及將無冤枉之事並不詳確推  
卸咨部者將所咨之督撫提鎮罰俸一年



一、凡有官職者，其姓名必須書明，不得隱匿。如有隱匿者，一經查出，即將該官革職，永不錄用。其隱匿姓名者，其家人亦受牽連，一併治罪。此項規定，自宣統元年正月一日起，嚴行執行。如有違犯，定不寬貸。

叅官不書名

一、叅官不書名字者，將揭報具題各官罰俸六個月。

造冊錯誤遲延

一 衛所官應行完結錢糧並不分晰混行造冊  
呈報以致款項不符者降一級調用其造冊  
內數目舛錯遺漏者罰俸一年若將冊結遲  
延不送經該督撫題叅或限內併違限不及  
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一月者罰俸六個  
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三月者罰  
俸一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違限六  
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限一年以上者革

職至錢糧文冊內舛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目舛錯遺漏非關錢糧者均照造冊舛錯遺漏非關錢糧例議處

一內外營員造報錢糧文冊混行造報以致款項不符者降一級調用轉報官罰俸一年提鎮罰俸六個月提鎮查出揭叅者將造冊轉報之員議處其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造冊官罰俸一年提鎮官各罰俸六個月如提鎮自行造冊者亦同

個月若營員將冊結遲延不送經該督撫提鎮題叅或限內併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一月者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限一年以上者革職如冊結已經申送而提鎮遲延不即轉送違限五月以下者照造冊官例處分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至錢



糧文冊內舛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目舛錯遺漏非關錢糧者承辦轉報各官均照造冊舛錯遺漏非關錢糧例議處

一營衛各官造冊舛錯遺漏非關係錢糧之案者造冊官罰俸三個月轉報官罰俸二個月如有遲延者仍按月處分

奏繳

依批上諭

一提鎮等官恭奉

硃批諭旨將摺內事宜遵奉後即於下次奏事之便隨時封繳若稽遲遺漏不繳者革職如未及恭繳之先緣事降革休致病故者或本身或伊隨任子孫呈請原任省分就近督撫提鎮代為恭繳伊子孫在他省者呈送現在省分就近督撫提鎮代為恭繳如隱匿收存從重

治罪

欽部事件違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接奉

欽部事件俱於交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兼管二

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其

福建之臺灣廣東之瓊州廣西貴州之苗疆

湖南之有苗廳縣雲南之鶴慶等府所屬州

縣四川之寧遠府所屬州縣甘肅之安西各

該總督巡撫於正限之外分別展限其各該

省提督亦照巡撫例展限至違限月日俱專

責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計月處分不許分  
 坐屬員若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  
 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二月者罰俸六個月違  
 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四五月者罰俸  
 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限一  
 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二年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倘有繁大事情限內難結者承查  
 承辦之員將情由申詳該總督巡撫提督總  
 兵官題明展限如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

將難結情由不行申詳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官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將屬員題叅或  
 限內併逾限不及一月者將承查承辦官罰  
 俸三個月若事件已經完結將屬官以遲延  
 題叅逾限不及一月者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官免議屬官罰俸一個月若逾限一月者承  
 查承辦官罰俸一年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  
 仍計月處分併令將准咨月日有無遲逾之  
 處隨案聲明倘遺漏聲明將遺漏之員照例

議處其加展地方不准扣道里日期

一新疆大臣官員辦理登答造銷錢糧冊籍等

項案件各按新疆地方情形如係乾隆三十

年以前登答各事件俱於奉文之日為始伊

犁烏什烏魯木齊限十個月咨覆塔爾巴哈

臺葉爾羌喀什噶爾限八個月咨覆闢展庫

車哈爾沙爾限六個月咨覆其在乾隆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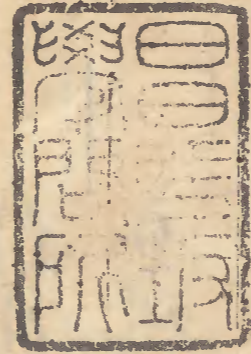
一年以後登答各事件俱各遞減三個月咨

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

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仍按違限月日

分別議處

文政丁卯



文政丁卯

